

陕西理工大学秦巴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三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巴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三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3SLG-273R

项目名称：秦巴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三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 90日内

采购包2：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提供2023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3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

合同包2(多色分析细胞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提供2023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3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联系方式：177789660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萌 杜华龙

电话：17778966061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